

「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，嗣經九十一年、九十三年、九十五年、九十六年、九十九年、一百零七年、一百零八年及一百十二年八次修正。茲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並增進兒童及少年生活福祉，落實兒童友善城市政策；同時整合本市文化與觀光資源量能，有效帶動文化觀光產業升級發展，經重新檢討相關業務分工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：

- 一、新設兒童及少年事務處，明定該處職掌事項，並刪除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業務職掌；另綜合發展處掌理事項增列新聞及公共關係業務。（修正草案第三條）
- 二、原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旅遊及行銷宣傳業務移入本市文化局，並更名為文化觀光局，修正該局部分掌理事項。（修正草案第四條）